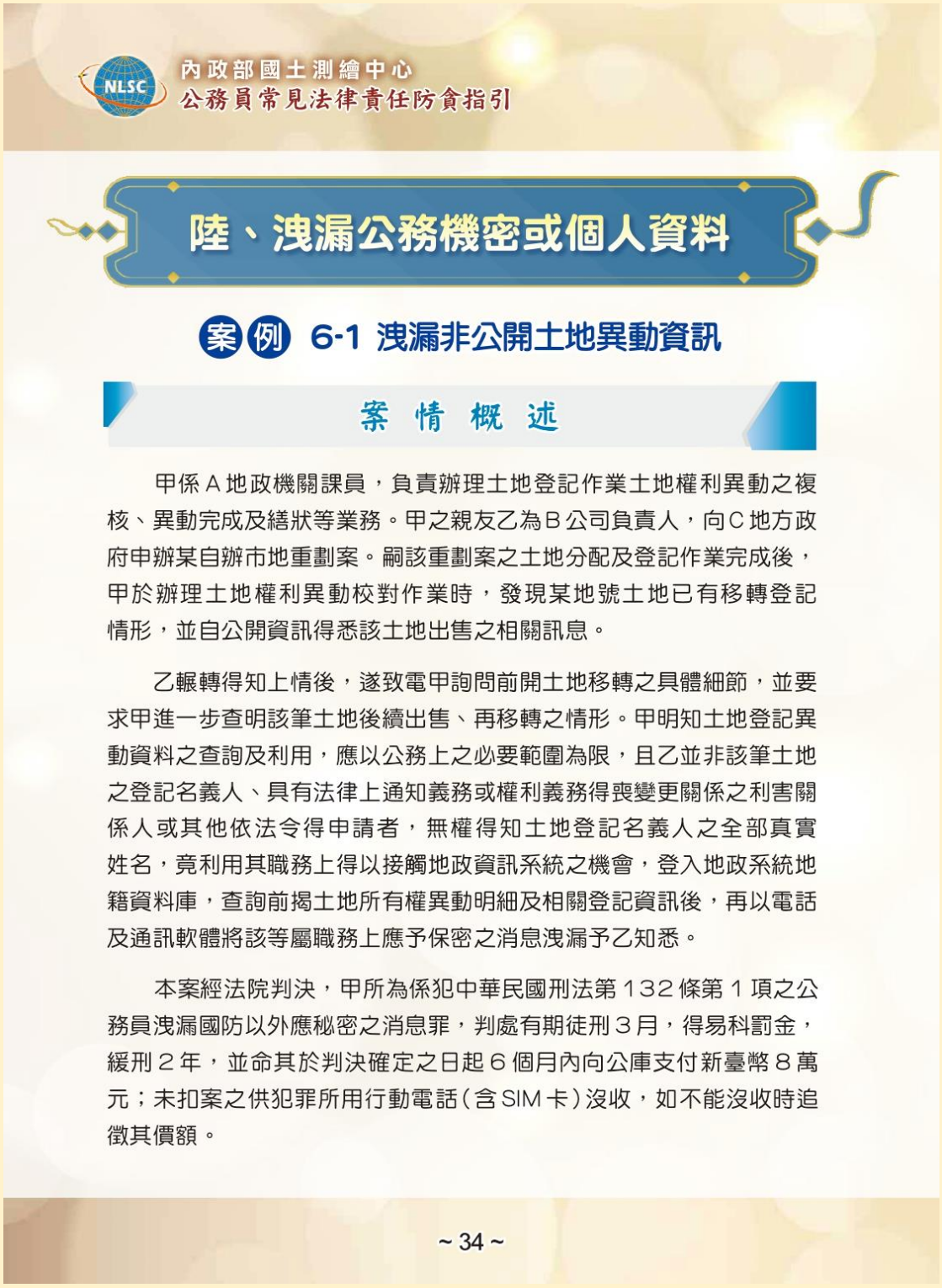
115 年 10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

（日期 115/10/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防貪指引

陸、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

案例 6-1 洩漏非公開土地異動資訊

案 情 概 述

甲係 A 地政機關課員，負責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土地權利異動之複核、異動完成及繕狀等業務。甲之親友乙為 B 公司負責人，向 C 地方政府申辦某自辦市地重劃案。嗣該重劃案之土地分配及登記作業完成後，甲於辦理土地權利異動校對作業時，發現某地號土地已有移轉登記情形，並自公開資訊得悉該土地出售之相關訊息。

乙輾轉得知上情後，遂致電甲詢問前開土地移轉之具體細節，並要求甲進一步查明該筆土地後續出售、再移轉之情形。甲明知土地登記異動資料之查詢及利用，應以公務上之必要範圍為限，且乙並非該筆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無權得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全部真實姓名，竟利用其職務上得以接觸地政資訊系統之機會，登入地政系統地籍資料庫，查詢前揭土地所有權異動明細及相關登記資訊後，再以電話及通訊軟體將該等屬職務上應予保密之消息洩漏予乙知悉。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所為係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命其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行動電話（含 SIM 卡）沒收，如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4 ~

案例 6-2 洩漏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

案情概述

丁為D地方行政機關課員，負責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爭議協調、訴訟及土地分割等業務，因業務需要得使用地政資訊系統查詢相關土地資料，惟應限於公務使用，不得任意提供他人知悉。

詎某日丁於辦公處所內，使用公務帳號登入地政資訊系統，查詢特定土地之土地建物資料，並列印載有土地所有權人完整個人資料之第一類電子謄本，交付予無權申請查詢該資料之戊，使其得以知悉並利用土地所有權人之個人資料。嗣因當事人察覺個人資料遭外洩而報警處理，始查悉本案。

本案經法院判決，丁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法院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論處，並依同法第4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規定加重其刑，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

風險評估

一、逾越資通系統存取權限風險

公務員因業務需要由機關授予資通系統之存取權限，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規定，系統之存取控制應落實「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惟案例6-1、6-2之

公務員未依執行職務必要之範圍，擅自利用職務權限或公務帳號登入地政資訊系統，從事與法定職務無關之查詢、列印、傳送或交付行為，即違反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衍生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二、對於應保守機密之義務認知不足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５條第１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１３２條第１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９１年度台上字第３３８８號刑事判決參照）。

公務員對於公務機密保密法令認知不足，將屬應秘密之非公開資訊或個人資料，洩漏或交付予無權知悉之第三人，即構成中華民國刑法洩密罪；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對個人資料違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刑事責任，並依公務員身分加重其刑。

防 治 措 施

一、強化資通系統防護機制

（一）建立帳號管理機制

機關落實資通系統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控管，對於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即時刪除或禁用，並應定期辦理資通系統帳號之盤點及審核。

(二)完整留存日誌與保全跡證

機關應針對資通系統之身分鑑別及資料存取活動(含登入、查詢、列印、下載、匯出及傳送等),完整留存具備「防篡改性」之稽核軌跡(Audit Trails)與系統日誌(Log)。若疑似發生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應立即啟動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並確實執行數位跡證保全,以利後續數位鑑識調查與責任釐清。

(三)建立異常查詢預警機制

機關資通系統管控應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規定,存取控制以最小權限為原則,針對「非承辦案件之越權查詢」、「異常大量資料撈取」、「非上班時段存取」或「短時間內檢索特定標的」等行為態樣,設定預警規則。一經觸發,資通系統應即時以自動化方式通報資安及管理單位介入調查,以達及時阻斷風險之效。

二、辦理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密法令宣導

機關應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密法令宣導,蒐集法院判決案例編撰宣導教材。藉由真實案例導正「只要不是密件就不用保密」或「這些資料沒什麼大不了」的迷思,使同仁了解法院實務見解,凡因職務上知悉、持有或得接觸之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負有保密義務,俾強化公務員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共通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３點規定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２點規定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３點規定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５點規定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十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

案例 6-2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 經當事人同意。

(六)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經當事人同意。

(七)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案 例 來 源

案例 6-1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2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